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参展商手册

（光地展商）

展会地点：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展览时间：2018. 12. 6-8

布展时间：2018. 12. 4-5

撤展时间：2018. 12. 8

咨询热线：010-52460073 52461127

大会组委会：永红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主场承建商：北京博文阳光展览有限公司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特装展台搭建特别注意事项

首先感谢您对本届展览会的支持与关注!为了更好的开展本届展会的报馆工作，以及确保布展期间的现场施工安全，请仔细阅读以下相关事项：

一、 展台限高

1、展馆内特装展台(含双层展台)限高统一为 5.0 米(特殊地方除外)；

2、展馆内特殊地方限高提示：

1A/1B 号馆：一层限高 4.5 米，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4 米，厕所前静压箱及回风口下方限高 3.5 米，A、B 馆之间中厅限高 3.5 米；

2 号-5 号馆：二层檐下限高 2.5 米，中心区域限高 5 米；

6 号-7 号馆：限高 5 米，侧门入口两旁展馆立柱十字斜拉撑下方限高 4 米；

8A/8B 号馆：限高 5 米， A、B 馆入口前厅及檐下限高 3 米，馆内通风管道下方限高 3.5 米；

二、展台结构设计特别提示

1、门头及内部横梁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4.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不得超过 6 米；

2、展台封顶面积不得超出展位面积的 30%；(特殊展品除外)

3、灯柱、支撑柱不得出现断柱，必须为落地支撑柱及配重法兰盘说明；

4、展位外墙，灯箱、壁灯或是墙体不得超出承租展位面积以外；

三、施工特别提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老国展现场不得大面积进行腻子作业及涂料粉刷，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相邻展台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须使用白色宝丽布，禁止带有展商广告及 LOGO，要求平整及牢固；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展馆方、主办方及主场公司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停止展台施工。由此引发的连带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光地特装企业报馆、租赁等相关内容

为了方便现场管理，主办单位已指定主场承建商北京博文阳光展览有限公司为您服务，请您将下面相关表格填写后传真或电邮至北京博文阳光展览有限公司。

注：请特装企业和有租赁需要的企业务必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联系北京博文阳光展览有限公司，完成报馆、租赁及相关工作。

北京博文阳光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路 149 号麒麟金阁商务楼 6 层 8626

联 系 人：王红军 13701231458

电子邮件：1756534768@qq.com

电 话：86-10-52461127 52460073

户 名：北京博文阳光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琉璃井支行

账 号：0200221419020114006

（同行转账行号：20100535 跨行转账行号：102100022146）

特别提示：

一、新老国展施工证件办理手续新规定

尊敬的各位搭建商及展商：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老国展）施工证件的管理，现做出以下规定：使用非接触式射频卡（RFID 卡）代替原有的纸质施工证，并在证件上打印施工人员的姓名、照片和身份证号码，推行证件实名制度的管理。

各施工单位报馆时必须持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到我公司进行施工证申请（扫描身份证），如不能提供的我司将无法办理报馆相关手续，请各施工单位注意！施工证件将收取 50 元/张的押金。国外施工人员需提供护照号码及电子版 1 寸电子版免冠照片。

二：关于提前撤馆规定

为了保证展会的完整性，大会组委会和主场承建商特别提示：201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为撤馆时间，请各位搭建商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展台结构，如有提前拆除现象，主场承建商将扣除押金 5000 元做为处罚，情况严重者押金全部扣除！请参展商督促搭建商遵守各项规定。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特装展台布展撤展须知

一、特装展台进行施工手续申报时，必须提供展馆所需的全面资料，包括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注明灯具数量）、施工细部结构图，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作业、高空悬挂作业，需加盖公章）。所有图纸均以彩图三份提交（须加盖公章）。

- 1) 所有图纸均需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 2) 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需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 3) 展馆吊挂作业属于一般高空作业三级（15—30M），有吊挂需求的展台须自备专业高空作业设备，并配备专业高空作业人员。升降车辆进入展馆前需携带行驶证及高空作业证到展馆服务中心办理机械设备证（简称“机力”证）

二、填写并提交《展览会展台施工申请表》及《展览会水、电、气申请表》，施工人员名单，施工单位签定《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加盖公章，交纳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费，施工证件费，车证费，水、电、气施工接驳费，展台施工押金（每 100 平米《含 100 平米》以内 3 万元，100 平米以上以 3 万元递增）后方可领取证件。

注：以上手续请严谨执行，若提供的手续不完备，将无法及时为您办理申报手续。此施工申报手续必须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办理。晚于 11 月 5 日将加收 30%费用，晚于 11 月 12 日将加收 50%费用，晚于 11 月 19 日将加收 100%费用，晚于 11 月 22 日后将不再受理。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特装展台提示

所有参展单位（搭建单位）201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开始撤展，请不要把展品，展具，装修材料等堆积在展馆内外通道和出入口处，自觉维护撤展的正常交通秩序。撤馆时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违反此规定将扣除全部押金。

- 一、在 11 月 5 日前寄交申报表格及相关资料。
- 二、主场公司向申请方发送确认单，提供付款方式。
- 三、同时审核相关图纸，对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规定的图纸有权要求更改或拒绝审核。
- 四、申请方填写确认单并回传，支付款项及施工押金后传真付款凭证至主场公司。
- 五、付清款项及图纸合格后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到主场公司刷证，以便领取施工证，证件领取时间主场公司会以电话形式告知所有搭建商。
- 六、展览会期间凭收据或汇款底单至主场公司服务台换取发票。
- 七、退还押金流程：
 1. 持押金退还确认单（加盖主场公司公章有效）至主场公司服务台申请验收。
 2. 验收合格后，经主场公司负责人签字有效。
 3. 如有违规事项，将在确认单标注，退还押金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扣除。
 4. 施工押金将于撤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各单位（无息）退还，5 个工作日内退还完毕，逾期不予办理，后果自负。
 5. 押金收据及与退换单请妥善保管，无押金收据及押金退还确认单不予办理，后果自负。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特装展商/搭建商报馆手续 （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下文件须盖公章）：

文件名称	备注
施工企业资质证明（注册资金 50 万以上，搭建商必须提交）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真实有效) 经营范围需要包括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工程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参展商填写）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特装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规定（搭建商填写）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搭建商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表格1）	搭建商填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展台用电申报表（表格2）	搭建商填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表格 3）	搭建商填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展台租电申请表（表格 4）	搭建商填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表格 5）	搭建商填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表格 6）	搭建商填写、主场公司确认盖章
水和压缩空气租用申请表（表格 7）	选择提交（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通讯线路及互联网租用申请表（表格 8）	选择提交（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表格 9）	选择提交（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展台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材质图、尺寸图、电路图、施工结构图	（必须标有展位号和电箱位置，注明灯具数量）所有图纸均以彩图三份提交（须加盖公章）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电工作业、高空悬挂作业）	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注：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与相对应的主场承建商联系办理施工申请手续，交纳相关费用。2018 年 11 月 5 日后加收 30%的费用，11 月 12 日后加收 50%的费用，11 月 19 日后加收 100%的费用，**晚于 11 月 22 日后将不再受理。**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我公司为 2018 第九届 IE0E 中国（北京）国际食用油产业博览会参展单位，展位长____米，宽_____米搭建面积____平方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8 年 月 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特装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向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于2018年11月5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相应的主场承建商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 四、本公司将于2018年11月5日前向相应的主场承建商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规定(搭建公司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展台搭建施工管理规定

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从事展览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展馆制定的下列规章制度。

施工位置

- 一、展位设置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固有经营场所，搭建展台结构时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临建设施与墙面距离不得小于 0.6m。
- 二、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展馆相关部门的认可，并应及时向展馆补办施工手续。
- 三、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室内展台：限高 5 米。廊下限高 3.5 米。出风口下限高 4 米。当展馆规定限高与主办方规定限高不一致时，以高度较低一方为准。
- 四、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 五、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 六、如需吊挂条幅、旗帜，须提前向展馆申报，每吊点重量须控制在 50KG 以内，获得同意后方可吊挂（三维吊挂物水平方向直径不能大于 3 米垂直方向不得高于 1.5 米）吊挂物品严禁与展台结构相连。吊挂时应用展馆顶部“U”型吊钩作为吊点，且与消防、监控、照明等设备保持安全距离。施工单位应自备合格的升降设备，操作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资格，作业时必须配备安全带。吊挂物品的投影位置应处于本展位之内，严禁在通道上方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 七、临建设施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做为其支撑及倚靠物。
- 八、防火（烟）卷帘门下禁止堆放任何物品。

展台设计

- 1) 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 2) 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及结点详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设计及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
- 3)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05m，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 0.11m。
- 4)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 5)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封闭区间内应做防火设计，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6) 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需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 7)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8) 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搭建材料

- 1) 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
- 2) 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网格布、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软膜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3) 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 B1 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 4) 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5)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6)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7)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8)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 9) 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现场管理

- 1)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参展期内不得擅自离岗，服从展馆及主场承建商工作人员管理。
-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展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 3)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 4)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geq 2\text{m}$ ）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带，安全帽。为保护人身安全，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 5) 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不得不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 6) 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展馆或主场承建商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接受复查。
- 7)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 8) 展馆内严禁烟火，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必须在现场配备灭火器。多层结构展台在开展后必须在现场根据展位面积留存不少于 2 具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9) 室外展台禁止在早 8:00 前晚 22:00 后及特殊时期（例如高考期间）进行施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 10)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1) 进馆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部。持证车辆装、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展览中心，禁止在展览中心院内过夜。
- 12) 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

展台水电气管理规定

- 1) 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展馆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 2)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及《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3)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展馆检查。
- 4) 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 5)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 6)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 7)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8)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9)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 10)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11)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12)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 13)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14) 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 15)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有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展馆有权拒绝其用水申请。
- 16)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17)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18) 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19) 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20) 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方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21) 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展馆有权随时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一、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由展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均须佩戴安全帽，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

二、施工人员须遵守展馆的各项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并服从展馆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三、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

四、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展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五、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展馆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注：如有违反以上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展馆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罚款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展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展馆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搭建商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公司填写）

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根据北京市和中国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此次展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施工安全责任书。请各展商及搭建商认真阅读并签字盖章。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主办单位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办单位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 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三、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消防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四、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及高温灯具。

五、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六、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七、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八、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九、 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特装展台限高：5米，当展馆规定限高与主办方规定限高不一致时，以高度较低一方为准。

十、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十一、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十二、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三、 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十四、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五、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十六、 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十七、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八、 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十九、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二十一、 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展览、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参展商及主场承建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格 1：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特装展商必须提交）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电话	
搭建单位				电话	
施工地点	号展馆		号展位		
施工时间					
撤馆时间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它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m ²	展位规格	长	宽	高
现场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安全责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情况（千瓦）					
申报人				联系方式	
<p>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2. 请将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之后。 3.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8 年 月 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格 2：展台用电申报表（特装展商必须提交）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台号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照明用电		动力用电、生活用水及压缩空气	
安装项目	数量	安装项目	数量
15A/220V		15A/220V（单相）	
20A/220V		30A/380V（三相）	
30A/220V		60A/380V（三相）	
40A/220V		100A/380V（三相）	
50A/220V		150A/380V（三相）	
60A/220V		200A/380V（三相）	
80A/220V		250A/380V（三相）	
100A/220V		400A/380V（三相）	
120A/220V		300L/Min	
施工用临时电 15A/220V（单相）		600L/Min	
施工用临时电 30A/380V（三相）		1000L/Min	
15A/220V/24hr（单相）		生活用水	
30A/380V/24hr（三相）			

注：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将从重进行处罚。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超过规定时间将加收费用。
- 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特殊供气需厂商自带空压机，交纳相应的电源费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申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8 年 月 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格 3：特装展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特装展商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
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38 元/平方米		
施工证	人	50 元/张（另收押金 50 元）		
布展车证	辆/ 限 2 小时	100 元/张		
撤展车证	辆/ 限 2 小时	100 元/张		
垃圾清运费	平方米	6 元/平方米		
施工押金	每百平方米（以 1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不足 100 平米按 100 平米计算）	每百平方米 3 万元，以此递增。		

重要事项：

- 1、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 2、预定同时须付费，2018 年 11 月 5 日后加收 30%的费用，2018 年 11 月 12 日后将加收 50% 的费用，2018 年 11 月 19 日后加收 100%的费用，2018 年 11 月 22 日后**将不再受理**。

申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8 年 月 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格 4：展台租电申请表（特装展商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参展期间将租赁以下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元/处）	合计（元）
照明用电	15A/220V		1600	
	20A/220V		2400	
	30A/220V		3000	
	40A/220V		4800	
	50A/220V		5200	
	60A/220V		6600	
	80A/220V		9200	
	100A/220V		12000	
	120A/220V		15000	
临时电	15A/220V 施工临时电		600	
	30A/380V 施工临时电		1500	
设备用电	15A/220V(单相)		2000	
	30A/380V（三相）		3800	
	60A/380V（三相）		7000	
	100A/380V（三相）		12000	
	150A/380V（三相）		17000	
	200A/380V（三相）		26000	
24 小时电	15A/220V 24 小时		3600	
	30A/380V 24 小时		10000	

重要事项: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预定同时须付费，2018年11月5日后加收30%的费用，11月12日后加收50%的费用，11月19日后加收100%的费用，晚于11月22日后将不再受理。

申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8 年 月 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格 5：特装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展台搭建商提供盖章原件）
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运营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北京博文阳光展览有限公司）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	罚款额度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上
2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上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5000 元以上。	2000-5000 元以上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 2000-5000 元以上	2000—5000 元以上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以上。	2000-5000 元以上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以上。	2000-5000 元以上
8	使用禁用材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以上。	2000-5000 元以上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以上。	2000-5000 元以上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以上。	2000-5000 元以上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以上。	2000-5000 元以上
12	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费油等废弃物者，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处罚款 2000—5000 元以上。	2000-5000 元以上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处罚款 2000—5000 元以上	2000-5000 元以上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5000 元以上。	1000-5000 元以上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处以 2000—5000 元以上罚款并恢复原状。	2000-5000 元以上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5000 元以上。	1000-5000 元以上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者，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1000—5000 元以上。	1000 以上
18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1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不含展馆加班费用）	10000 以上
19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视情节严重处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上
20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	200 元

备注：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填写日期：_____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格6：特装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加盖主场承建商公章有效）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押金金额				
展位拆除情况	清理		未清理	
押金退还说明	退还		扣除	
博文阳光公司 现场 负责人签字				
说明	1、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 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博文阳光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 3、如在整個展览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将按照相应规定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 4、外阜单位押金只能按原账户退还不得更改，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汇款。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格 7：水和压缩空气租用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元/处）	合计（元）
水气供应				
压缩空气	300L/Min（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4000	
	600L/Min（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6000	
	1000L/Min（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8000	
水点	生活用水（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4400	
<p>注：1、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的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带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展馆只提供普通气源。展馆不提供接驳管头，需展商自带。</p> <p>2、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p>				

重要事项：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预定同时须付费，2018 年 11 月 5 日后加收 30% 的费用，11 月 12 日后加收 50% 的费用，11 月 19 日后加收 100% 的费用，晚于 11 月 22 日后将不再受理。

水管（转换装置自备）

尺寸：内径为 15mm

压缩空气管（转换装置自备）

尺寸：300L/MIN 内径为 9mm

600L/MIN 内径 12mm

1000 L/MIN 内径为 19mm

申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8 年 月 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格 8：通讯线路及互联网租用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

编号	项目	单价（元/点）	押金（元/点）	数量	合计
1	市内电话	1100			
2	国内长途	1100	1000		
3	国际长途	1500	4000		
4	ISDN（仅市内电话功能）	2600			
5	256K(4IP)	4500	---		
6	512K(4IP)	7600	---		
7	1M(8IP)	15000	---		
8	2M(16IP)	19000	---		
9	4M(16IP)	25000			
10	ADSL（动态IP）1M	9000	1000		
11	ADSL（动态IP）2M	12000	1000		

注意事项：

- 1、按需求填写本单。并于2018年11月5日之前将表格交至主场承建商处。
- 2、申请单位请提前汇款，在展会现场进行交费，以人民币结算。交费并交纳押金后，财务开具发票/收据。
- 3、国际、国内长途通话费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 4、展会结束后，施工人员撤回设备，如设备损坏、丢失，按原设备价格赔偿。
- 5、如超过报名申请安装时间，将增收加急费，串线并机加收20%。
- 6、参展展位如有地台、地板、地砖等，所租通信线路只负责提供到展位的一个接口位置（附图纸），接口以下的各点位由搭建商布设。
- 7、展会开幕后，发生线路故障，请拨打保修电话：**010-8046800**

重要事项：

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预定同时须付费，2018年11月5日后加收30%的费用，11月12日后加收50%的费用，11月19日后加收100%的费用，**晚于11月22日后将不再受理。**

申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8 年 月 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格9-1：家具和照明租赁申请表

申请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在本次展期间将提供下列展具租赁：

编号	项目 (mm)	(元/展期)	数量
A-1	白吧台	260.00	
A-2	白色圆桌	200.00	
A-3	玻璃圆桌	260.00	
A-4	白方桌	200.00	
A-5	白会议桌	300.00	
A-6	IBM 桌	300.00	
B-1	S 型吧椅/黑	160.00	
B-2	太空吧椅 (白)	160.00	
B-3	太空吧椅 (黑)	160.00	
B-4	太空吧椅 (灰)	160.00	
B-5	蓝椅	120.00	
B-6	黑皮椅	200.00	
B-7	黑/白折椅	60.00	
B-8	单人沙发	600.00	
B-9	双人沙发	900.00	
C-1	咨询桌	260.00	
C-2	锁柜	280.00	
C-3	低玻璃柜	500 宽*1000 长*1000 高	500.00
C-4	高玻璃柜	500 宽*1000 长*2500 高	900.00
C-5	电视柜		300.00
C-6	高展柜	500 长*500 宽*760 高	300.00
C-7	低展柜	500 长*500 宽*500 高	300.00
D-1	平层板	300 宽*1000 长	100.00
D-2	斜层板	300 宽*1000 长	100.00
D-3	折门	1000 长*2000 高	260.00
D-4	墙板		150.00
E-1	双人双层茶几		400.00
E-2	资料架		150.00
E-3	落地衣架		200.00
E-4	垃圾箱		30.00
E-5	栏河柱/红色拉带	1000mm 长	100.00
E-6	地毯	平方米.	40.00
F-1	单门冰箱 45 升		500.00
F-2	单门冰箱 90 升		800.00
F-3	双门冰箱 220 升		1400.00
F-4	台式饮水机		300.00
F-5	立式饮水机		400.00
F-6	咖啡机		300.00
F-7	长/短臂射灯	100 瓦	150.00
F-8	日光灯	40 瓦	100.00
F-9	太阳灯	300 瓦	200.00
F-10	金卤灯	150 瓦	300.00
F-11	插座	500W	200.00
G-0	普通电视机	25 寸	1000.00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G-1	等离子电视	42 寸	1800.00	
G-2	DVD 播放器		400.00	
合计				

注：

- 所有视听设备将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00 开始提供。
- 所有租用视听设备将在 2018 年 12 月 8 日 14：30 收回。
- 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来电咨询。
-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重要事项：

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预定同时须付费，2018 年 11 月 5 日后加收 30% 的费用，11 月 12 日后加收 50% 的费用，11 月 19 日后加收 100% 的费用，**晚于 11 月 22 日后将不再受理。**

申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2018年 月 日

请将表格填好后发送至对应的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截止日期：2018年11月5日）
特别注意：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铺设地毯要使用 B1 级并提供检测报告。

表格9-2：展具图片明细表（附1）

 A-1	 A-2	 A-3	 A-4	 A-5	 A-6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D-4	 E-1	 E-2	 E-3
 E-4	 E-5	 F-1	 F-2	 F-3	 F-4	 F-5
 F-6	 F-7	 F-9	 F-10	 G-0	 G-1	 G-2

- 注：● 所有视听设备将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2: 00 开始提供。
 ● 所有租用视听设备将在 201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 00 收回。
 ● 上述内容为部分可租赁项目，展商如有其它需求请来电咨询。
 ● 参展商须妥善保管租用户具，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租赁家具和电源装置须知：

- 1、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
- 2、关于水源和空压机，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 3、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 4、参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必须自己提供装置。
- 5、任何关于租赁家具和装置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认为所订物品都完好。
- 6、参展商不允许私自安装灯具，若有特殊照明需要必须移交主场公司安装接驳。
- 7、参展商必须在图上注明电源装置的位置，如果在进场之前未收到任何的结构安装图，我们将自行决定，移动位置将收取费用。